

斯洛伐克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 斯洛伐克财政部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是斯洛伐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 财政部对其他部门和政府中央机关事务、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国家和地方预算等相关外汇业务进行管理。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对除上述之外的居民及非居民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 《外汇法》(1995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斯洛伐克为欧元区国家, 法定货币为欧元, 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 实行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 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 进出口收付无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 旅行支付实行限额控制。由财政预算和补贴机构雇佣的雇员, 其官方旅行受到补贴的额度限制, 补贴额度由财政部负责确定。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 外商投资以下行业受到限制: 一是博彩业, 非居民开设分支机构须是办公经营场所或长久居留地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合法经营体。二是航空服务业, 欧盟成员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并有效控制(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 可获得经营许可证。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 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购买股票或其他参与性质的证券受航空业、博彩业相关外商投资法规的限制。欧洲经济区成员国非居民出售符合标

准的《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需先向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销售非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需在斯洛伐克设立分支机构或达成基础协议，并取得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授权。取得授权的居民在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需持有本国向对方国家出具的通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仅限于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与特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和非居民在斯洛伐克发行证券会受到管制。对集合投资证券以及衍生品等其他工具的管理参照此规定。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伐克或离开斯洛伐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伐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需按照经营范围开展活动，依照许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从境外借款或提供境内外汇贷款。根据欧盟关于信用体系和投资公司的审慎要求，银行不可将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15% 投入单家境外公司，且投资外国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60%。

保险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与许可一致，保险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投资产品，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需遵守货币匹配规则。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的技术设备投资必须符合斯洛伐克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斯洛伐克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支付实行限额控制。由财政预算和补贴机构雇佣的雇员，其官方旅行受到补贴的额度限制，补贴额度由财政部负责确定。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投资以下行业受到限制：一是博彩业，非居民开设分支机构须是办公经营场所或长久居留地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合法经营体。二是航空服务业，欧盟成员或欧盟成员国国民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并有效控制（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可获得经营许可证。			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仅限于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与特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伐克或离开斯洛伐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伐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不可将超过其合格资本 15% 投入单家境外公司，或投资外国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60%。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与许可一致，保险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投资产品，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需遵守货币匹配规则。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的技术设备投资必须符合斯洛伐克相关监管机构规定。